

(5)評量原則

依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補修學分不及格者參加補考次數至多二次。

(6)師資

①教師之聘任

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②鐘點之計算

補修班之時數，得計為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可不受兼代課鐘點之限制。

③教師之教學負擔，由各校自行協調。

(7)經費之負擔

①支出項目

1. 授課鐘點費
2. 行政費用（酌編）

②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酌予編列預算支援之。

①隨班重讀，因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以免費為原則；另行開班，以學生付費為原則。

②由學生付費旨在使學生知所惕勵，不致輕易荒廢學業並培養學生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③公立學校的收費標準由政府（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

④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之收費標準辦理。

七、高中、高職及五專學分互轉之方式

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計辦法」。

第二節 資源分配

ab/106

我國在台灣地區四十多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於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之建設，成果輝煌。由於一般人民以前缺乏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所以對子女接受中上學校教育的期望，特別強烈，不論客觀條件十分困難，都千方百計要達成這項願望。政府也肯定了教育建設的重要性，所以投注的人力和財力也十分可觀。於是中上學校教育量的發展十分驚人，就以高中教育一環而言，學生數由三十九學年度的 18,866 人，增加到八十一學年度的 229,876 人，已達十二倍之多。現在全國高中 186 所，依隸屬來分，有國立、院轄市立、省立、私立四類，前三者又可歸併為公立；依學校所在地來分，有院轄市、省轄市、一般縣市、金馬地區，前二者屬都市地區，後二者屬小城市鄉村地區。其分佈情形統計如下表：

表二 全國高中學校數分佈情形統計表

隸屬別	所在 地 別				合計	
	都 市		鄉 村			
	院轄市	省轄市	一般縣市	金馬地區		
公立	國立	2 1 6	1	1	2 6	
	院轄市立				1 6	
	省立		1 4	5 2	6 6	
私立		2 3	2 1	5 4	9 8	
合計		4 1	3 6	1 0 7	1 8 6	

院轄市與省轄市常是都會區的核心區域，交通便利、經濟繁榮、政治中心、人文薈萃、資源較豐富；一般縣市則屬外環或邊陲地區，交通不便、經濟欠佳、人才外流、資源較貧乏，這是一概括性比較性的描述，還沒有法子作個別的詳細的以數字表達其差異。都市地區共有台北市等七個市，鄉村地區共有台北縣等十八個縣。高中學生人數分佈如下表：

表三 全國高中學生數分佈情形統計表

所在地別	市 縣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每市縣平均 學 生 數	每校 平均 學 生 數
都 市 地 區	7	126,323	77	18,046	1,640
鄉 村 地 區	18	103,553	109	5,753	950

一、城鄉教育差距大，須大力改善。

由上表可見學生集中都市地區，且因都市地區教育資源豐富，學校歷史較長，學校具有優先機會樹立良好校譽，所以在該區域辦理聯合招生時，這些學校能吸引大量優秀學生，平時也有較好條件延攬優秀教師，所以學校教育品質較佳，學生畢業時，參加全國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往往獲得較高的錄取率。年復一年，原來辦學績效優良的學校，升大學比率愈來愈高，這些學校在社會上聲望卓著，被眾人認定為明星高中。鄉村地區大部份高中，比較之下便退居次要或很低的地位，往往招生不能滿額、所招新生素質偏低，自然影響學校士氣，降低教育效果，後來在聯考上缺乏公平競爭的能力，年復一年，無法翻身。好像每年聯考促使明星高中與一般高中的差距愈來愈大，在整體的觀察考量，城市地區學校每班人數過多，每人所能享用的校地面積、圖書的冊數、教學設備就偏低，師生的比率小，得到老師的個別輔導也少。好像台北的街道，汽車太多，常有塞車現象。鄉村區學校每班人數較少，每人所能享用的教學設備和受教機會較多，有時會感到資源被閒置而降低了它的功效，縱使有熱心的校長和教師希望改善這種情況，也因收效不夠大而倦怠。

據民國七十學年度大學聯招錄取學生的統計顯示，全國一百八十所高中，其中三十二所高中錄取人數總和佔全部錄取人數百分之八十，另外一百四十八所高中錄取人數總和只佔全部錄取人數百分之二十，兩者形成極端懸殊的現象。我們可以推想，後面一百四十八所高中原來所招收的新生成績嚴重偏低，縱使有一部分優秀學生，也難免因學校一向升大學比率偏低而失去與他人一爭

長短的鬥志，此種自卑心理會妨礙信心的確保。而前面三十二所高中學生因承受之心理壓力很大，對青年心理健康有相當大的損害。總之，城鄉教育發展不均衡，害處很多，而且也形成地區間教育無法達到機會均等的理想。五年前教育部在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中已經著力於提高鄉村地區高中教育水準，選定了公立高中 42 校，私立高中 12 校，作為重點輔導學校，詳細做法見第二章（16 頁）所述，此項計畫已有相當之效果，如民國八十一學年度大學聯招錄取學生統計顯示：全國一百八十六所高中，其中五十四所學校錄取人數總和佔全部人數百分之八十。與七十學年度比較，原來三十二所佔優勢的高中現在增加為五十四所佔優勢，可見優勢機會已略見擴大。再過五年、十年，我們作進一步的比較，其結果之優劣就更清楚了。

教育部在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第二期中程發展計劃（自八十二學年度至八十六學年度）中已將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列為首要目標，要在第一期計劃已完成的良好基礎上繼續努力。現在要增加的工作是：

1. 規劃國中一般能力優異學生保送升學當地高中制度。
2. 獎助私立高中，增聘專任合格教師。
3. 訂定國內各校師資交流、合作、借調之作業要點，暢通高中教師交流管道。
4. 鼓勵優秀校長至重點輔導學校任職，以提高學校聲望。
5. 鼓勵師範生分發私立高中任教。
6. 運用傳播媒體，提昇社會各界認識這些重點輔導學校進步實況，引導更多優秀學生就讀當地高中，以舒緩進入明星高中之升學壓力。

除上述工作外，可否考慮十二所私立高中繼續輔導，進一步再增加三十所私立高中列入重點輔導學校，使實施範圍擴大，受惠的學校與學生大幅加多，加速達成各地區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其次研究各輔導學校加強利用社區資源和明星高中的協助，發展各自特色，一則可為全體高中教育注入多樣化之創新面貌，一則可以在社會中樹立明顯標幟，作為招生有力之號召作用。

二、私立高中教育資源偏低，亟待政府補助。

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私立中學有三種選擇：第一、維持原有結構，成為高中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第二、停辦初中部，改設高中含

附設職業科；第三、逐年改變，改為高級職業學校。

表四 廿五年來公、私立高中學生數比較表

學年度	私立高中 校 數	公立高中 校 數	私立高中 學 生 數	公立高中 學 生 數	私立高中 每校平均 學 生 數	公立高中 每校平均 學 生 數
57	98	79	35,643	117,234	364	1484
62	120	82	43,064	148,324	359	1809
67	105	82	35,552	142,095	339	1733
72	96	80	43,147	147,067	599	1838
77	92	76	53,247	155,747	579	2049
81	98	88	65,857	164,019	672	1864

廿五年學生人數成長率，私立高中 85%，公立高中 40%。

二十五年前全國高中學生數 152,877，私立高中佔 23.3%，公立高中佔 76.7%。現在全國高中學生數 229,876，私立高中佔 28.6%，公立高中佔 71.4%。私立高中對全國高中教育所擔負的責任相當重大。

以 8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而言，公立高中為 3,180 元，私立高中（上限）為 17,670 元，私立高中學生要比公立高中多負擔五倍的費用。因此大部份學生自然優先投考公立高中，考不上才不得已投考私立高中，只有少數私立高中辦學成績卓著，才能比得上一般高中的吸引力。如以普通俗稱來排先後次序：（1）明星公立學校，（2）明星私立高中，（3）一般公立高中，（4）一般私立高中。所以私立高中在公平競爭上，自然要居於劣勢。

其次我國政府一直規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不得超過。四十年前將這項標準訂得很低，不足供學校實際支出。後來每年調整幅度則參照公教人員調整幅度與物價上升指數。因原訂標準過低，所以每年低比率成長，仍舊入不敷出，降低了私立高中之辦學品質，問題非常嚴重。各校在不得已的情形下，聘請兼任教師比率偏高，教師待遇較差，教師工作量較重，聯帶影響到教師大量流向公立學校，而且流動性很大。如以經常費一項來看，八十一年度全國公立高中每一學生單位成本約六萬元，而私立高中八十一學年度僅收學雜費參萬參仟元，為公立高中單位成本百分之五十五。有一部分招生情況欠佳之私立學校，每班人數不足三十人，所收之學雜費總數自然更少得多了。所以私立高中經費十分困難。台灣省私立高中 76 所，其中附設職業科者 50 所，而普通科每年級

只一班且招生不足者達 25 所，真正普通科辦理完善足以正常發展者約 30 所左右，由於學校教育品質比不上公立高中，使得學校規模不易擴充，每校平均人數僅六百餘人，只有公立學校每校平均學生數三分之一，所以學校運作所需經費單位成本會提高很多。

總而言之，大部分私立學校學生為了新生入學考試成績較差，而不得不負擔比公立高中學生高出五倍的學費，而實質上私立高中只能花遠比公立高中低的費用來辦學，私立高中學生享受較低品質的教育，花很多的學費，受較差的教育，這是何等不合情理。如果能修正為花較多的學費，受相同品質的教育，那就比較說得通了。

近三十年來，私立學校董事長、校長不斷地向政府提出學雜費不夠實際支出所需的說明，請求改善，政府均以不加重家長負擔為由，予以否決，私立學校校長內心十分痛苦，直到民國六十一年 經國先生出任行政院長後，公開表示感激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為國育才的辛勞，政府將重視私立學校所遭遇的問題，他說：「學校有公私立之別，教育卻無公私之分」。以後教育部、廳、局首長和單位主管都能遵循此一理念，舉凡重要會議，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都能獲得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出席機會。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中，也特別提到健全私立學校正常發展，加強獎助措施，酌量提高與自訂學費收取標準。民國八十年度與八十一學年度，台灣省與台北市、高雄市協調會議曾稍放寬調升幅度，對私立高中學校經費稍有助益，但仍未能解決困難。毛前部長與郭部長都曾宣示，要縮短公私立學校學雜費之差距，大專學校部分已達到三比一的比例，而高中部分仍是 5.5：1，有待改進。公立高中學費一向偏低，公立高中每學生單位成本六萬元，極大部份係指政府公費支出，學生所交之學雜費僅佔 5%，如能漸次提高至 15%，比較適宜。如私立高中學雜費訂為四倍，則為單位成本之 60%，其中不足之 40%，由政府支出 30%，私立學校董事會自籌 10%，這樣做法就可以供私立學校有足夠的經費付出與公立學校一樣的單位成本，用以提高教育的品質，使全國私立高中都能一致地獲得健全發展的基本條件。

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教育部為獎助私立高中支出高達七億元，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研訂了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草案，其第二大目標即為獎助輔導私立高中，以提高辦學績效。實施內容為：

1. 協助建立教師晉用、退休、撫卹、福利互助制度。

2. 輔導各校建立會計、人事、預算決算編列、經費查核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
3. 輔導建立會計師查帳制度，以昭公信。
4. 獎助學校提昇合格專任教師比例。
5. 獎助經費充實人文、社會、自然、藝能學科及視聽教育等設備，並實施教師在職進修。
6. 訂定私立高中校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協助硬體校舍更新。
7. 確實督導各校補助款運用情形。

除上述各項外，教育部已著手委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中小學學雜費調整之研究」，希望能夠找出若干學費訂定之原則與計算公式，預計八十三年六月完成是項研究。將來研究結果如何，目前無法推測，姑且提一建議，以供研究參考。高中部分根據全國公立高中前一學年經常費支出總和除以公立高中學生總人數，得出單位教育成本，（資本支出部分常因新設學校增購校地及校舍建築費非常龐大，因此不列入計算）。乘以公教人員薪資調整率和物價指數，作為本學年度單位教育成本。再分別計算出公私立高中收取學雜費之標準。

- A、 $\frac{\text{前學年經常費總和}}{\text{學生總人數}} = \text{前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 B、前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times 75\% \times (1 + \text{公教人員調薪幅度}) + \text{前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times 25\% \times (1 + \text{物價漲幅}) = \text{本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
- C、本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times 15\% = \text{公立高中學雜費}$
- D、本學年單位教育成本 $\times 60\% = \text{私立高中學雜費}$
- E、公立學校經常費 $= 85\% \text{政府預算} + 15\% \text{學生付費}$
- F、私立學校經常費 $= 30\% \text{政府預算} + 60\% \text{學生付費} + 10\% \text{董事會籌款}$
以八十一學年度為例，單位教育成本為六萬元。

$$60,000 \text{ 元} \times 15\% = 9,000 \text{ 元} -- \text{公立高中學雜費 (一學年)}$$

$$60,000 \text{ 元} \times 60\% = 36,000 \text{ 元} -- \text{私立高中學雜費 (一學年)}$$

$$60,000 \text{ 元} \times 85\% = 51,000 \text{ 元} -- \text{政府為公立高中每位學生所列之預算}$$

$$60,000 \text{ 元} \times 30\% = 18,000 \text{ 元} -- \text{政府為私立高中每位學生所列之預算}$$

$$51,000 \text{ 元} \times 164,019 = 8,364,969,000 \text{ 元}$$

——政府為全國公立高中全體學生所列之預算

$$18,000 \text{ 元} \times 65,857 = 11,185,426,000 \text{ 元}$$

——政府為全國私立高中全體學生所列之預算

公私立高中合計 9,550,395,000 元，公立高中部分佔 87.6%，私立高中部分佔 12.4%，私立高中全體學生每個人每學年獲得 18,000 元學費補助交給學校，而私立高中全體學校則間接地得到這筆政府固定的補助，便有足夠的經常費，提高學校的品質，政府為全國私立高中經常費支出總額 12.4% 的補助所占比例不高，應可以為全國納稅義務人所接納。這樣私立高中獲得豐沛的資源後，可以專心致志進行學校本身內部的改善，如延攬優秀教師，提高教師待遇，充實教學設備，加強教學活動，發展學校特色等等，一本以往艱苦興學的精神，必會事半功倍。將來與公立高中，並駕齊驅，不是沒有可能的事。全國私立高中教育水準都提高了，對全國教育界的貢獻自然就更大了。

三、為因應學生意願與社會發展，迅速增加高中入學機會。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時，社會人士和與會學者專家均感到我國高中與高職兩類學生人數比例，高職部分已偏高，須加調整，後來討論的結果，大約以四比六為宜，十年後，也許更須向五比五目標發展。現在我們回溯過去四十年演變的情形：

學年度	高中人數	：	高職與五專前三年人數
39	60.00	：	40.00
60	50.00	：	50.00
69	30.00	：	70.00
77	27.50	：	72.50
78	27.14	：	72.86
79	27.06	：	72.94
80	27.03	：	72.97
81	27.26	：	72.74

台北市高中新生人數與高職及五專新生人數之比如下：

學年度 高中、職比例

77 33 : 67

78	33 : 67
79	33 : 67
80	35 : 65
81	35 : 65

原來促成高職量的擴充，是配合當時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要培養大批工商人才，進入生產市場。同時為和緩大學聯考競爭之緊張態勢，又創辦了多所五年制專科學校，吸引一部分國中畢業生提早把握進入大專學校的軌道，免除日後大專考試這一關。而高中這一環節，則予以凍結，不增校、不增班。自六十學年度至七十四學年度共十五年時間全國高中學生人數都在二十萬以下，有時增，有時減，十五年之成長率只有 2%，而同時期高職與五專前三年之學生人數之成長率卻高達 101%，形成了十分強烈的對比。

這一發展過於偏向高職，是否顯示出教育將人才分流進入不合生態平衡的原則？是否妨礙了社會正常之發展？也許不能下一個明確的判斷。不過在升學競爭的路途上，則很明顯的走高中這一軌道非常狹隘，塞車現象嚴重，自然使得國中惡性補習愈演愈烈弊端叢生，歷年政府曾用各種方法制止與糾正均告失敗。而高職這一途，則過於寬鬆，供過於求，畢業學生既不能升學，又不肯就業，造成職校升大專之補習班生意鼎盛與就業率偏低之現象。從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的兩項統計表觀察，就可以證明了。又台北市六年來的統計，高職畢業生升學二專和技術學院之通道已放寬是一好現象，但閒居比率逐年增加卻是大問題。

表五 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升學及就業意願調查

畢業生 人 數	升 學					就業	其他
	高	中	高 職	其他學校	合 計		
47,172	24,324	8,304	13,722	46,350	660	162	
100%	51.6%	17.6%	29.1%	98.3%	1.4%	0.3%	
註：其他學校係指五年制專科及軍、警、補校、延教班。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科							

表六 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升學及就業情形

畢業生 人 數	升 學				就業	閒居	其他
	高 中	高 職	其他學校	合 計			
46,386	14,780	19,684	6,303	40,767	1,164	3,306	1,149
	32%	42%	14%	88%	3 %	7 %	3 %

註：其他學校乙欄係指五年制專科及軍、警、補校、延教班，其他乙欄係指未升學、未就業畢業生；另有些應屆畢業生因家庭因素、生病、出國等種種原因而中途輟學為學校必須輔導返校或配合輔導者，則不在調查之實際升學就業情形之統計之內。

資料來源：換算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1年），台北市教育統計。

表七 台北市歷年來高職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表

學 年 度	畢 業 人 數	升 學		就 業		閒 居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七十五	23,683	1,692	7%	15,376	65%	6,615	28%
七十六	25,644	2,199	9%	15,831	62%	7,614	30%
七十七	27,008	2,935	11%	15,722	58%	8,351	31%
七十八	25,755	3,218	12%	14,355	56%	8,182	32%
七十九	24,648	3,904	16%	12,391	50%	8,353	34%
八 十	25,264	5,097	20%	12,386	49%	7,801	31%

資料來源：換算自台北市政府教育局（81年），台北市教育統計。

台北市 79 學年度調查國中畢業生志願升學高中者 51.6%，而能如願進入高中者只有 32%。

表八 全國國中畢業生升學情形：（教育部統計處提供資料）

	76	77	78	79	80	81
高中	19.7	19.1	17.9	19.9	19.8	19.9
高職	39.6	39.5	41.9	43.3	44.1	45.2
補校	10.9	11.4	10.2	12.2	12.1	12.9
五專	7.7	7.7	7.9	7.5	8.3	8.4

由上所述，可知全國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比率更遠低於台北市者，這些客觀的事實使每年無數國中畢業生遭遇到重大的挫折，教育當局做決策時不能不加以重視。

從社會需要層面來觀察，我國在歷經多年的努力後，經濟顯見發達，國民所得增加，產業結構隨之改變，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及生產運輸、設備操作、體力工人的人數和比率逐漸減少中，而專門技術性、監督及佐理、買賣、服務工作人員人數和比例正逐年增加（詳如表九）。台北市就業人口比例在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及生產運輸、設備操作、體力工人的人數比例，遠低於台灣地區整體平均之比例，但在專門技術性、監督及佐理、買賣、服務工作人員人數的所占比例則遠高於台灣地區整體平均之比例（詳如表十）。

一般而言，高級職業學校所培育之學生，應屬從事生產之基層技術人力，而專門技術性、監督及佐理人員之培育，應屬大專或技術學院以上之學校。又因科技快速變遷，自動化使工作內容發生改變，面對此轉變，工作者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能力如語文、數學、溝通能力及分析等可轉移或可類化能力更形重要，所以高中畢業生之就業機率大為增加，同時高職畢業生之就業機會將逐漸轉移到二專和技專畢業生那邊去。這些都是重新調整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比例之客觀原因：

表九 台灣地區歷年就業者之職業

年 別 民 國	專 門 技 術 人	性 性 員	行 政 主 管 員	及 人 監 佐 員	督 理 及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生 產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體 力 工 人
68	5.3	0.9	11.8	12.1	6.9	21.2	41.9		
70	5.0	0.9	13.3	12.9	7.5	18.6	41.3		
72	5.8	0.9	13.5	13.2	7.9	18.3	40.4		
74	6.1	0.8	13.6	13.7	8.4	17.3	40.1		
76	6.0	0.8	14.4	13.3	8.6	15.2	40.2		
78	7.1	1.0	15.6	14.8	9.0	12.8	39.7		
80	7.9	1.0	16.4	15.0	9.6	12.9	37.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81年），中華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十 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就業者之職業

地 區 別	專 門 技 術 人	性 性 員	行 政 主 管 員	及 人 監 佐 員	督 理 及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生 產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體 力 工 人
台灣地區	7.9	1.0	16.4	15.0	9.6	12.9	37.2		
台灣省區	6.8	0.8	14.1	13.4	9.2	15.6	40.1		
臺北中區	7.8	1.0	18.5	14.1	9.9	5.3	43.2		
中南東區	5.9	0.8	12.1	13.3	8.3	20.0	39.7		
高北市	6.5	0.6	11.4	13.0	9.2	21.4	38.0		
高雄市	7.9	0.3	11.9	12.4	10.9	24.8	32.7		
	12.9	2.5	28.8	23.3	11.1	0.9	20.5		
	11.4	1.1	19.9	18.3	11.5	3.0	3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81年），中華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如何調整高中學生人數與高職、五專人數之比例為 4：6 或 5：5？需要多長時間？教育發展是一漸進的歷程，不要在短促的兩三年度作大幅調整，而是在五年或十年期間作適度的改變，目前教育部計劃增設小型的國立實驗中學數所，省市廳局已在有特別需要之地區，增設新的高中，或將最近減班較多之國中，改為高中並附設國中部，成為六年制之完全高中。但是增加數量都很有限，如能邀請私立高中校長商談如何有效的增加班級，或邀請私立高職校長，共同研究，如何將若干職業科班級縮減，改辦高級中學班級？務必注意地區之均衡分佈，並且學校須具有相當高的聲望，或近期中因政府之協助確能提高教學品質者，俾能滿足學生之期望。

現在一般縣市地區高中，或鄉村偏遠地區，已獲教育部和教育廳選為重點輔導學校，俟有相當成效後，也可以緩慢增班，以滿足學生意願與社會需要。

總之，增加高中入學機會，調整高中學生人數與高職、五專人數之比例，確為許多重要策略之一，應列入教育行政計劃，並切實付諸實施。

第三節 輔導與特殊教育

壹、輔導

我國自六十二年起，教育部就開始推動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之實施，到六十八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法，全國高中乃正式全面實施。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學習年限；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在第十條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委員會，規畫、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充任之」。

民國七十年二月，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規程，其中第三十條規定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為原則，並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主任輔導教師在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中擔任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校長兼）之命，規畫、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同年四月又公布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對於高中輔導工作的組織、人員、內容、實施方式、評鑑等都有周詳的規定，以便於各校實際運作。該辦法規定輔導工作分為生活輔導、教育輔導與